

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文件

尤西政〔2021〕44号

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西滨镇红火蚁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农林业生产、公共设施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
康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提高红火蚁防控能力，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。经研究，决定印发《西滨镇红火蚁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0日

西滨镇红火蚁防控工作实施方案

红火蚁是全国农业、林业和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，也是全球公认的百种最具危险入侵物种之一，主要随草坪草、建筑材料、带土种苗等物品调运传播。近年来，因草坪草、带土苗木调运频繁、气候条件适宜等因素影响，红火蚁在我省区多地发生，传播速度加快、疫情发生程度加重。为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，确保我镇农林业生产安全、人畜安全、环境安全以及生态安全，根据《福建省防控红火蚁疫情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（闽政办〔2005〕206号）、《省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0〕55号）、《三明市红火蚁红火蚁疫情应急预案》和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尤溪县红火蚁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尤政办〔2020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扩散蔓延，压低发生区红火蚁种群密度，保障我镇农林业生产、公共设施、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康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属地实施，部门联动。红火蚁防控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，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，条块结合，加大人力、物力和

财力的投入，明确责任，健全机制，落实措施，全面有序开展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监控，突出重点。要加强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的红火蚁防控工作，防止红火蚁扩散蔓延。做好对居民小区、学校、公园绿地、道路绿化带、堤围、旱作农田和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等红火蚁敏感地带的全面监控工作。每年抓住红火蚁繁殖高峰期进行扑杀，提高防控效果。

（三）预防为主，防控结合。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原则。未发现红火蚁的区域要加强防范，实施检疫，严防疫情传入。已发现红火蚁的区域要及时开展扑杀防控，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普及防控知识，提高防控技术。各村各有关单位广泛开展红火蚁防控技术宣传培训活动，充分利用会议、各种宣传媒介，通过发放资料、张贴挂图等形式，对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培训，帮助他们了解、掌握红火蚁的识别与防控技术，普及防控知识，提高防疫意识。农技部门要加强对各村农技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，培训和依托绿化管护、环卫、公路养护、护林员、村级农技员等各类现有人力资源，充实基层监测、防控队伍，提高科学防控和群防群控水平。

（二）加大普查力度，摸清基本情况。各村各有关单位要组

建红火蚁普查人员，依照职责管辖在全镇范围开展红火蚁普查。重点调查杂草丛生的荒地、农田边坡、堤坝、道路、果园、苗圃、花卉基地、房屋墙角、近年来新种植草坪、绿化林带、堆肥场、学校、公园等场所，通过走访群众、实地观察、图片对照等，发现红火蚁蚁丘应立即拍摄红火蚁照片留存。对不确定的疑似红火蚁要收集样本，在 24 小时内送到县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。要依靠和发动广大群众开展群防群控，不留死角。调查监测过程，一旦发现红火蚁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疫情信息。

（三）落实科学防控，及时根除害蚁。确认为疑似红火蚁疫情时，发生区各责任部门要根据所负责区域内的发生情况，参照《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》，立即组织防治或督促指导发生地的村委会或经营管理单位，采取药剂或药饵进行杀灭防治。

（四）加强检疫监管，控制疫情扩散。未发现红火蚁的区域要加强防范，教育引导辖区内有关企业和种植专业户不从疫区调入绿化苗木、草皮和动物粪便肥料等物品，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共同抓好对以上物品调入的检疫监管，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绿化部分的实施合同要明确不使用无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草皮和苗木等植物，防止调入无合法来源不合格的绿化植物，严防疫情传入。已发现红火蚁的区域，应采取措施集中进行封锁，按照《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》的要求及时控制和扑灭红火蚁，做到发现一片处

理一片，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集中扑杀后要安排专人做好监测和跟踪防治工作，及时查漏补缺，并向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报送防治进度。要强化植物检疫执法检查，避免人为调运植物传播红火蚁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西滨镇红火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（详见附件）。为确保防控工作有效开展，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工作人员，负责红火蚁防控工作，制定本单位红火蚁防控工作具体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防控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投入，确保工作开展。红火蚁防控工作是一项公益性事业，入侵防控周期长、投入资金大，防控经费由县财政统筹保障。各责任部门要负责收集所负责区域内防控经费需求，汇总至县农业农村局审核，经费由县财政局拨付县农业农村局。县财政局、审计局等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制度，强化督查指导。防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镇红火蚁防控会议，研究、部署红火蚁防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实行疫情周报制度，做到早发现早防控。全镇建立3~5个疫情固定监测点，密切监测疫情发生发展情况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疫情统计，定期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。农技站为牵头

部门，要加强对全镇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平时检查，深入一线，落实防控措施。依照有关规定，对相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查，对监测不到位、隐瞒不报、防控措施和资金不到位、未专款专用、防控不力、红火蚁疫情蔓延扩散的，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附件：西滨镇红火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

附件：

西滨镇红火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

一、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曾剑锋 镇 长
副组长：蔡金洋 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 郑起泳 人武部长
成 员：蔡尊敏 尤溪四中
 温友文 中心小学
 肖良荣 派出所
 罗 裕 林业站
 陈 璜 党委办
 詹勇杰 政府办
 林 杰 财政所
 罗占庆 公路站
 钟衍润 村建站
 郑冬珠 文旅办
 张家达 卫生院
 郑祥月 食安办
 王正明 城建中队

甘钦文 农技站

各村（居）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技站，刘艳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农技站联系电话：0598-6272016）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尤溪四中：负责校园疫情调查和防控工作，开展红火蚁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。

中心小学：负责辖区内各小学、幼儿园的校园疫情调查和防控工作，开展红火蚁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。

派出所：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，配合做好疫情封锁、扑杀红火蚁等工作，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。

林业站：负责林地、林木种苗场（圃）等地红火蚁的监测、预报和疫情控制、扑灭的技术指导；依托国有林场和林业站的工作职能，组织做好疫情发生区内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的检疫工作。

党委办：负责红火蚁疫情正面舆论引导，宣传普及红火蚁生物学特性和防控知识。

政府办：负责红火蚁防控物质调动、储备、发放，做好防控期间后勤保障工作

财政所：负责落实红火蚁防控经费，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资

金申请及时安排拨付农业农村部门疫情防控资金。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督管理，协助跟踪督查资金的使用。

公路站：负责做好公路绿化带内红火蚁疫情的调查、防控工作。

村建站：负责新建建筑工地辖区内疫情调查与防控工作。负责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调入苗木、花卉、草皮等可能携带红火蚁的植物活动的督导，禁止从红火蚁疫区调入。

文旅局：负责旅游景区红火蚁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，落实旅游景区疫情调查与防控工作。

卫生院：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做好被红火蚁叮咬人员的治疗工作。

食安办：负责对红火蚁疫区内植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管。

城建中队：负责集镇各小区、公园与公共绿地的红火蚁调查、防控工作；负责对园林苗木管理，调入苗木、花卉、草皮等可能携带红火蚁的植物活动的督导，禁止从红火蚁疫区调入。

农技站：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统筹和协调全镇红火蚁防控工作；提出防控工作建议，做好疫情的监测、预报，督导防控措施落实。具体负责农地内红火蚁的监测、预报，以及疫情控制、扑灭的技术指导。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负责本辖区防控工作，开展辖区内红火蚁

疫情监测和上报以及阻截防控工作。

